

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雪娇女士、马战坤先生、宫敬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娇女士、马战坤先生、宫敬女士自查并结合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

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

